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書面質詢

促政府確切精兵簡政的規劃

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善治篇”中，提出了精兵簡政的核心理念，就是應對政府現有的架床疊屋、職能重疊、行政程序繁雜、行政績效不高等問題而提出來的，冀望通過精簡機構和人員，理順部門職能，減少行政程序，提升政府效能，最終達成政府善治，令居民所面對的問題得以解決。

然而，隨着本澳的發展，政府提供的服務日見細緻和繁雜，政府部門的擴展和公務員隊伍的增加，也是無可厚非。但眼見這邊表示要“精兵簡政”，2015年財政年度各政府部門卻又招聘共二千五百多人，實很難令居民接受和信服。另外，一直以來都有居民反映有必要統一民署及環保局對食肆油煙排放的標準，至日前環保局推出了《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文本，有意統一兩部門之間的標準，並增加處罰的職權。好像把問題解決了，但諮詢文本並未能清楚說明民署原來處罰的職權，將會如何處理。那麼統一兩者的檢測標準後，職能重疊的問題，又會否因此得到釐清呢？

再者，行政程序過於繁雜，是澳門公共行政效率低下最主要的和深層的原因。在官僚體制下繁文縟節太多，一方面令居民多走一些不必要的行政程序，另一方面公務員要疲於奔命地完成形式化的行政程序和環節。最後令居民有感到行政部門未能急民之所急，為民之解困。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行政部門在處理一些涉及架構及職能重疊的問題上，繼民署與文化及體發局重整架構後，行政當局計劃將有什麼部門會再調整架構及釐清職能？
2. 請問新政府快將上場，當局會否以專責單位負責統籌整體行政改革的計劃？以及對於各部門的人手作出分析和監管，從而保證各部門的人力資源是合理，能夠體現精兵簡政的原則呢？
3. 在簡化行政程序的推動工作方面，特區政府有否與各部門進行溝通協調，了解能否借助電腦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效率，以及研究電子政務在實施的可行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黃 潔 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